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项目概况

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委托,对招标编号为RS2024-389-YZ041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2024年金融网点改造监控安装及辅材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4 年金融网点改造监控安装及辅材项目;

2.2 项目编号: RS2024-389-YZ041;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 监控安装及辅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调试、安装和维修服务等内容。

2.3.2 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完成招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人通过流程优化、工艺改造等提高工效后,经与中标商协商,如结算价格有压降,需签订补充协议。(2) 技术(服务)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详见附件)(3) 验收合格后1年,要求出现非人为因素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辅件。(4) 中标服务商需在需求单位所在地邮政银行开立对公账户,相关费用以此账户进行结算。

2.4 预算金额: 预算为108万元,(是)财务预算内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单位按最高投标单价限价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折扣系数不高于1.0(含1.0)(投标报价超出此报价视为废标)。

注: 由于项目的统筹安排,预算分类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服务协议生效期限内任务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招标人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中标人。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2.5 标段划分限价: 该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货地点	标段预算金额(元)
RS2024-389-YZ041-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4 年金融网点改造监控安装及辅材项目一标段	延吉市北山营业所	360000
		延吉市电力营业所	
		延吉市东关营业所	
		延吉市河南营业所	
		延吉市健康路营业所	
		延吉市解放路营业所	

		延吉市牛市营业所	
		延吉市前进营业所	
		延吉市天池路营业所	
		延吉市延东营业所	
		延吉市延发和营业所	
		延吉市依兰镇营业所	
RS2024-389 -YZ041-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4 年金融网点改造 监控安装及辅材项目二标段	延吉市艺校营业所	330000
		延吉市站前营业所	
		延吉市长白路营业所	
		图们市图们大路营业所	
		汪清县大兴沟镇营业所	
		汪清县罗子沟营业所	
		汪清县五人班营业所	
		龙井市建设街营业所	
		龙井市民声街营业所	
		龙井市站前街营业所	
		龙井市东盛涌镇营业所	
RS2024-389 -YZ041-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4 年金融网点改造 监控安装及辅材项目三标段	珲春市八匹马营业所	390000
		珲春市光明街营业所	
		珲春市河南街营业所	
		珲春市建设营业所	
		珲春市靖和街营业所	
		珲春市文化路营业所	
		珲春市沿河街营业所	
		敦化市城西营业所	
		敦化市额穆镇营业所	
		敦化市沙河沿镇营业所	
		敦化市商贸城营业所	
		敦化市雁鸣湖镇营业所	
		敦化市长白路营业所	
合计			1080000

2.6 施工期限：自网点装修完毕 7 日内施工完毕。

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上级邮政企业政策变化等情形，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通知中标公司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中标公司承担责任。（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估，对服务不能满足要求，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按相关流程中止协议。）

2.7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近三年（2020-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且不亏损，具有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8 明确出现【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招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平台及工具等技术分析，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脑或附属设备、加密工具软件制作，或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9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

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3.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二级或以上资质。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8日，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请先行注册办理CA证书后详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CA办理：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080-9508。

4.2 投标报名：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 登录平台→查看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上传以下报名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缴纳凭证→等待审核→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4.3 售价：300元/套/标段，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均可（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方式缴纳）。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大经路支行

账号：922002010011018894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及开标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2024年7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2024年7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平台、签到：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4日10时00分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3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长春市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8楼）

5.4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5 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

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地 址：延吉市延西街 37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44339889

代理机构：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998 号金鼎大厦 18 楼

联 系 人：崔玲玲、韩雪迎、胡海燕

联系电话：0431-81815311，15568886613